

## 抵制商业贿赂，纠正不正之风

### ——致全省药企的倡议书

近期，国家卫健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九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参照国家台账，我省《2022年黑龙江省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任务分工表》也即将公布。医疗反腐的进度在推进，新一轮医药领域购销不正之风纠正工作将席卷全国。作为龙江的医药人，我们要积极响应号召，充分认识医药购销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危害性，行动起来，从自身做起，为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促进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在此，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郑重向全省药品生产和销售企业提出如下倡议：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行规行约，自觉规范经销行为。严格贯彻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规范经销行为，自觉维护医药市场秩序。

二、自觉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为净化医药市场环境作贡献。在生产环节中，积极抵制套取资金行为。加大对财务的监管力度，防范将“回扣”资金的套取从流通环节转移至生

产环节，严厉打击套取资金用于药品耗材设备回扣、商业贿赂行为。流通环节中，积极抵制套取资金行为。杜绝使用票据套取资金，虚构业务事项套取资金，利用医药推广公司空设、虚设活动等违规套取资金，抵制账簿设置不规范，将套取资金用于“带金销售”、商业贿赂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健全企业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范与医疗机构合谋提价。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要严格限制医疗机构备案采购、议价采购适用情形，规范采购行为，严禁公立医疗机构违规线下采购，防范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谋提高挂网价格。使用环节中，抵制违反“九项准则”、突破医疗质量安全底线，滥用药品耗材设备牟取个人利益行为。

四、加强企业诚信建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企业诚信建设管理体系，坚持诚信经营、诚信服务、诚信竞争，走“以质量求生存、以管理创效益、以诚信谋发展”的企业生存发展之路，共同努力打造诚信市场，为实现经济快速发展作贡献。

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

2022年7月14日